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12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葉家秀

被告 MANISH KUMAR SHARMA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雖辯稱其自身固有闖紅燈而有過失，但對方車速很快，被告因而煞車不及，故車禍肇事主因在對方等語。然依警局檢送之事故影像截圖，由其上顯示兩造車輛行駛至路口及碰撞之時間、距離觀之，可見被告確有闖紅燈之情事，然原告車輛則車速緩慢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足採。據此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闖紅燈之過失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過失責任。

二、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。查原告確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6萬8068元(含工資5065元、烤漆8299元、零件5萬4704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發票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金額太高等語。然對照警方提供之照片、原告所提

01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及估價單，可見系爭車輛確實
02 因本件事故車頭及保險桿受損而送修，與車禍碰撞之情況相
03 符，堪認原告所提維修項目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被告
04 上開抗辯，自無足採。

05 三、又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月出廠，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
06 在卷可按，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(即113年2月2日)已使
07 用2年1個月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
08 予以折舊，經本院依行政院台(86)財字第52053號公布之固
09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
10 其折舊，即營業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
11 之438之標準。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
12 復費用即為1萬6647元。據此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
13 為3萬11元(計算式如下：工資5065元+烤漆8299元+折舊後
14 之零件1萬6647元)。

15 四、被告雖辯稱因為有家庭、小孩要照顧，無法負擔原告請求金
16 額等語，惟此僅涉及被告個人之清償能力及意願，與原告本
17 件請求有無理由之認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18 五、據此，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19 被告賠償給付3萬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
20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1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6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29 書記官 楊霽

30 附錄：

3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